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书

[2016] 37 号

深圳市红岭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局核准的《深圳市红岭小学章程》，经深圳市罗湖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审核专业小组审核及罗湖区中小学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经教育局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请你校及时发布、广泛宣传学校章程，并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

深圳市红岭小学章程

(2016年10月24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17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办学使命，推进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和谐发展与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5号）等法律、法规与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深圳市红岭小学（简称为红岭小学），英文全称为Shenzhen HongLing Primary School。

学校法定住所为深圳市松园路8号。

学校邮政编码为518001；网址为<http://hlxx.luohuedu.net>。

第三条 学校隶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为全民所有制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四条 学校为全日制六年制公办小学。学校办学规模为36个教学班，最

终以罗湖区教育局核定为准。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确定的教育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依法办学，实施素质教育，发展学校的教育事业，办党和人民满意的学校。

学校的基本工作原则为坚持制度创新、坚持文化引领、坚持科学管理。

第六条 学校文化体系

- (一) 办学宗旨：提供好教育，培养有用人；
- (二) 办学理念：培养善思善为之人；
- (三) 办学目标：努力为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
- (四) 学生培养目标：善思善学、求真求异、有情有德、敢作敢为；
- (五) 校训：想自己所想，想他人未想；
- (六) 校风：言必尊重，行必温暖；
- (七) 教风：教有趣，教有法；
- (八) 学风：学有乐，学有用。

第七条 学校的一切教育工作与教育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必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使用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章 学校成员

第一节 学生

第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国家统一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并报到注册为本校学生的，学校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为其建立和维护学籍档案。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学校招生委员会主持新生招收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招生过程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自觉接受社会与家长的监督。按常态随机编班，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不得人为分设或变相分设重点班。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的义务教育，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 (二) 为发展个性得到公平的素质教育；
- (三)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校本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学习；
- (四)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得到教师的公正评价；
- (五) 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与社团活动；
- (七) 有权获得学校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业所设立的奖励；
- (八) 对学校领导和教师的表扬或批评有异议的，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对学校管理者、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的义务：

- (一)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团结友善、诚信质朴、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小学生守则与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三) 勤奋学习，认真完成规定的学业；
- (四) 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设备设施；
- (六)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制定学生上课、课间、考试、集会、安全、就餐、课外活动、爱护公物等日常管理制度，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与习惯。

学校德育处及大队部，及时为学生的生活、学习等提供帮助。对特殊学生、贫困学生争取政府、社会力量支持，切实保障适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保障学生在接受教育过程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或认为学校、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而向有关部门提出要求重新作出处理的制度。

学校对犯错误的学生以教育为主，帮助其认错悔改。必须处分的，坚持惩前毖后、厘清事实，履行程序的原则。学校对学生的处分，与学生家长进行充分沟通，并经校务会议或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处分结论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学校德育处提出申诉。在收到师生书面申诉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申诉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由校长办公会作出最终处理。

学校建立健全帮扶困难学生的工作机制，给予学习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关心和帮助。由学校教导处每学年对经济困难及学习困难的学生进行排查统计，并安排相应的经济援助或其他援助。符合救济条件的师生也可向教导处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在接到申请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予以书面答复。

第二节 教职员工

第十五条 教职员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

工勤技能等岗位人员所组成。学校为教职员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坚持教育发展，教师为本的基本认识，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创新精神培养、专业能力培训，努力建设一支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具有改革意识与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十六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实验，加入专业的学术团体，在教研和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 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音像、数字化资源以及其他的教育教学用品；

(四) 按时享受国家与学校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寒暑假的带薪休假以及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和涉及切身利益的事宜有知情权；

(六)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以及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学校给予表彰、奖励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七) 对不公正待遇或所受处分有申诉权，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以上第一款、第二款仅适用于教师。

第十七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廉洁从教，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职工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文化、国防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爱岗敬业，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珍惜爱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正当利益；

（八）履行岗位职责规定的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学校与教职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根据编制、人事部门确定的岗位总数，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执证上岗制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教职员工从事相关岗位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职称评聘合一制度。学校成立职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聘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职称评聘实施办法，按规定的条件开展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实现教师评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制度。学年度考核是对教职员工一年工作的总结评价。学校根据实际，按照教师、管理、工勤等岗位特点，全面考核工作人员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学年度考核以平时绩效考核为基础，确定考核等次。

师德考核在每学年末、学年度考核前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制度。学校建立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的教师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是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也作为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培养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学校制定本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根据教师、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教改、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做出重大贡献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规政策和我

校相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师生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构建陈述申辩的平台，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做的重大奖惩决定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救助，并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和权益救助制度。

第三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建立决策、执行与监督健全的学校治理结构。学校在党组织政治核心统领下，构建起以学校章程为依据，以校长负责制为主体，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民主参与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依照法律和本章程，通过民主程序，建立、健全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规章制度包括规范性制度、程序性制度、评价性制度和奖惩性制度，制定各岗位的岗位职责，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领导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学校设立校长1名，副校长2名。副校长对校长负责，

协助校长分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指示，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二）组织制订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每学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依学校章程履职年度报告；

（三）从学校工作的需要和实际出发，聘用教职工，安排及调整干部和教职工工作；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岗位责任制和有关的规章制度，领导职称评聘委员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对学生、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纪律处分；

（四）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和行政办公会议，听取各部门主管领导的工作汇报，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五）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教育改革；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

（六）负责规定范围内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依法管理学校国有资产，发挥教育公共资源的效益，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七）自觉接受党组织、教职工的监督，充分发扬民主，重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依法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八）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促进家校交流和对外交流，整合丰富教育资源，创设良好育人环境，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权。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校长书面授权一名副校长暂时主持学校日常

事务。

第三十条 学校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团结、带领教职员工完成党在学校各项任务的政治核心，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支部下设若干党小组，全面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检查与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学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节 决策体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和行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研究决定学校长远的或阶段性的重大事项，并建立相应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校长、党支部书记、副校长、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同志列席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三十三条 行政会议是学校日常性工作的决策机构。行政会的会期，原则上每周一次，议事内容主要为部署阶段性工作及部门提出的议题，参加人员为中层以上的行政干部及党群组织负责人。必要时可邀请级、科组长参会（行政扩大会议）。

第三节 执行体系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上级机构编制部门的规定，设置内部管理机构。

学校实行“学校、处（室）、年级组”三级管理体制。设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安全办、总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一）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行政协调、计划统筹监督、人事调配、工资核算、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考勤管理、信息发布、信访受理、宣传报道、会议记录、对外联络、档案管理、公章管理等工作；

（二）教导处具体负责学校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师培训、校园网络管理、图书馆及阅览室管理、功能室管理等工作；

（三）德育处具体负责学校德育管理、家校合作、班级建设等工作。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活动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组织运作家委会事务，组织开发与实施德育课程，加强德育队伍建设，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

（四）安全办具体负责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学生健康培训等工作；

（五）总务处具体负责基建工作、财务管理、物品采购、财产及设备管理、校舍食堂管理、卫生保健管理、环境管理、总务队伍建设，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学校各处（室）作为学校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年级组与教研组完成年度和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学校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处（室）侧重目标管理，年级组侧重过程管理。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体系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渠

道，对学校发展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咨询和审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由学校各代表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教职工群体利益的群众性组织，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的机构，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通过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收入分配实施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讨论涉及学校发展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的编制与制定、校内机构设置、重大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重大基建项目、大宗购置和大量经费支出安排、教职工考核、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

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职能，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工会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困难教职工的生活。

第三十八条 校务委员会为学校行政工作的咨询议事机构，由学校行政领导、教师代表、校级家委会代表、社区人士和教育专家等人员所组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

校务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每学年至少集中开会两次，通报学校办学、管理和发展情况，就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重点审议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家长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女职工委员会、中国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活动，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办学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是由本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监督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一) 学校对家长委员会有提供指导、组织培训、加强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二) 建立家校沟通机制。校长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家校联席会议，学校确定专人负责和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定期向家长委员会通报学校重大事务，征

求意见，接受监督；涉及学生利益、与家长关系密切的重要决策，应与家长委员会商量决定。家长委员会有责任就家长、学生、社会等反映的与学校有关的问题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协商；

（三）学校为家长委员会的设置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四）学校鼓励家长委员会组织家长、整合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和家长委员会合作做好家庭教育的普及工作，共同办好家长学校；

（五）家长委员会应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校长负责制，不得干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建立服务窗口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每年3月31日前，学校在学校网站对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和《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公开。《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在广东事业单位等级管理网（<http://www.gdsy.gov.cn>）公开。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一节 德育管理

第四十二条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在“培养善思善为之人”办学理念引领下，以养成教育为重点，以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为载体，营造良好的班风、校风，为德育工作目标。

定期组织不同主题的学科节活动，提高学生的学业水平和表现能力；丰富文化知识，开拓生活视野，培养学生多方面的技能。

围绕学生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国际、审美、信息、生活等八大素养，

以课程改革、队伍建设、评价创新为主要抓手，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形成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第四十三条 立足本校实际，强化常规管理，重视体验教育，深化活动主题，求真、务实、高效，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形成健康向上的个性心理，学生真正做到勤奋学习、快乐生活、全面发展，为德育工作内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德育工作注重养成和体验相结合方式，在课堂教学中落实，在日常行为规范训练中养成，在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中体验，从而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行为规范品质、健康心理品质。

加强德育管理者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理论修养，认识德育工作的重要性，做智慧型的德育工作管理者。

加强德育工作的管理，建立以校长、分管德育副校长、德育主任、年级组长及班主任代表组成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有针对性地开展德育工作。

加强班主任（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定期开展管理经验工作交流，革新培训形式，提高德育实效。

强化常规管理：各班级、大队委、德育处定期与不定期的专项检查相结合，实行“常规检查通报制度”，加强教室卫生、课间纪律等各项常规的巡查，及时将结果反馈给班主任，以便进行及时教育。

加强德育阵地建设，开展多彩的德育活动，积极开展家、校、社三结合教育紧密配合。

第二节 教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教育教学中，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

育教学行为，提升学生的品德、身心、学习、创新、审美、信息、生活等基本素养，为学生全面发展、多元发展、特长发展奠定基础。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导处负责教育、教学、教科研、考务、学籍管理等工作。

(一) 教导处加强教学常规的管理，规范备课、教学、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教学环节，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教师工作与学生学业的唯一标准。注重课堂教学，制定以“有效课堂”、“生态课堂”为特色的科学化课堂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努力营造平等、和谐的课堂学习氛围，采用多样化的课堂教学方式，并基于课标的实证性进行课堂评价。总结梳理学校教学管理经验，逐步形成一套独具特色的教学管理体系。

每学期期末进行教学质量监控，由学校统一组织一次学业考试，学校不组织期末学科考试以外的学科考试或者变相的学科考试。学校参加经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区教学研究单位在学期末针对部分年级、部分学科，组织开展区域性的教学质量水平调研测试。

(二)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本年级组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本学科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学科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注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思想、基本活动经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激发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习惯与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四十八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课程计划，编制符合学校特点的课程方案，形成学校多元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节 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由校长主管，下设分管领导。通过制定学校科研管理制度，使学校教育科研工作课题申报、中期管理、具体实施、评价等方面规范、有序。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学校组织全校教师参加教育科研培训，要求教师人人参与课题研究，同时对科研成果进行鉴定与评选，并对优秀课题项目的负责人予以奖励，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教师著书立说，形成体系化的教育科研管理模式。

第五十条 坚持学校科研与学校发展、课堂教学、校本教研、教师培训相结合，构建科研管理网络，确立能够彰显学校办学特色、能够推动学校科学高效管理、能够丰富学校文化内涵的龙头课题和核心课题，带动学校科研发展，引导老师扎根课堂，开展一系列“开口小、挖得深、重过程、有实效”的小课题、微课题研究。

第四节 教师专业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培训管理与考核制度，建立师训业务档案，构建

以校本研修为主、多种培训模式有机结合的、融教研训为一体的教师培训机制。

学校鼓励教师从事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支持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鼓励教师参加高级研修。通过教学研修培训，打造我校的名师队伍。

学校的继续教育工作要以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为重点，教师要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第五十二条 学校落实常规教研活动，改革教学研究形式和方法；开展校本教育教学活动实践；开发校本课程；开展校本教研、校本科研和校本培训一体化建设，立足本校，借助外力，提升教师的道德修养、创新能力、反思能力、科研能力和教育智慧，有计划、有步骤地促进不同层次的教师有不同的发展，推动全校教师的联动发展，培养和造就一支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艺术娴熟、综合素质较高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五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师专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开展的各项教研活动进行督促、检查、指导、评估，并负责教师发展的规划、管理和落实。通过制订个人发展计划，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成立教师研修小组、成立名师工作室等实施开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通过针对教师发展实际，进行专业发展的培训及研修，达到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教师实现知识更新、专业精神和专业技能的提升，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建设一支素质过硬、与时俱进的教师队伍。

学校建立教育教研考核评价办法及奖励机制，保证教育科研工作顺利推进。

第五章 保障体系

第一节 资产与财务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总务处是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学校会计人员配备、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筹集教育经费，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八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总务处统一管理。学校成立财经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行政和教教职工代表组成，建立办事流程与议事规则，依规拥有对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的审议、决定与监督职能。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接受社会团体、个人捐赠资金，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校依法依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接受捐赠的，必须按规定报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应当考虑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分轻重缓急，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积极稳妥地逐项测算编制。

第六十一条 学校支出以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

的不得支出。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市、区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招标投标管理等有关规定。

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本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对外投资。

第六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六十五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十六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规范学校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六十七条 建立收费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学校的收费行为，认真做好规范收费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各级收费文件，及时办理或更新收费公示监制，所有收费项目都经报批并在收费公示钟列明。

学校代收费项目需以自愿为原则，并按实及时进行结算公示，多退少补，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学校应当制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校园内的违规收费行为。

建立财务公开及内部监督制度。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定期将财务收支情况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学校将财务工作报告作为代表审议的重要议题。

第二节 安全保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落实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各种应急预案与工作机制。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依照法规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促使师生学习避险、逃生、自救等基本技能。

第三节 健康保障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并根据健康促进标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保障学生在教室、食堂和其他教学场所的环境卫生、空气、光照、噪声、饮用水等符合卫生要求。

第七十一条 学校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卫生常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并组织教师、学生定期体检，积极预防季节性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订其他规章制度的基本依据。施行过程中，如与上位法相抵触，以上位法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 (一) 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 (二) 学校发生撤并或名称发生变化的；

(三) 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与管理体制等内容已不适应或滞后于学校发展实际需要的。

修订本章程，须由校长办公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启动修订程序。修订过程须履行规定的程序，经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代表表决通过，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核准与备案。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长办公会议。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在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报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核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开始实施。